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金坛区基层公务出行"分时租赁"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金坛区基层公务出行"分时租赁"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5.0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7.49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2.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常州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